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洛陽隆華傳熱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見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1 关于董事会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1.1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2 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1.3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5月8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9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1.4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 1.5 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决定以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277名激励对象2,8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调

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1.6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1.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2.1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2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18年6月11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2.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3.1 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3.1.1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公司有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1.2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具体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82,079,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3.06 元，据此，公司将首次授予的价格调整为 3.05 元/股。

3.2 首次获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

3.2.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拟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合计 17 万股限制性股票。

3.2.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决议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87 人调整为 27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889 万股调整为 2,872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2.3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有权作出上述调整。

3.2.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已获必要的授权，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3 首次获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

3.3.1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277 名激励对象 2,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3.2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3.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4.1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4.1.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1.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刘亚楠
刘亚楠

2018年6月12日

